



谨防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几个误区

□ 陈光俊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通过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深刻阐述、全面部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但在现实中仍然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影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步伐和方向。这就需要厘清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认识和实践中的误区，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谨防瞄准生产力“单打一”，忽视新型生产关系

有人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只需要大力培育和发展生产力即可，而没有注意到与新质生产力联系密切的新型生产关系。生产力作为人类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客观物质力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在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有机地构成一定生产方式的统一体内，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

事实上，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新型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追求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这只是起点，不是终点，更非全部。想让生产力持续进发，就要不断调整生产关系，必须构建与之相配套、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种新型生产关系就是能够促进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促进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的一系列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活力。

“科技味”浓，“改革味”也要浓，这就需要针对束缚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和卡点，建立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的新型生产关系，把着力点放在实现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上。一方面，抓好经济体制改革，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抓好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

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创新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谨防“唯技术论”，忽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但不是全部要素。想要发挥科技创新的作用，就要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方面下更大功夫。不能把发展新质生产力简单等同于科技创新，更不能等同于新发明和新技术，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人类近现代历史反复证明这样一条“铁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是推动社会生产力跃升的最重要因素。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推动生产力三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发生重大变化。就劳动者来说，通过科学技术的武装，增长认知水平，强化智力体力，提高生产技能；就劳动资料来说，通过科学技术的“物化”，生产工具得以改革改进，新的生产工艺得以应用，新的设备得以发明创造；就劳动对象来说，伴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其自然属性能够被深刻而准确认识，提升劳动者对其加工改造的有效性，并且还会有新的发现与创造。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充分认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及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但还要清醒认识到，科学技术作为人类智慧结晶和生产力系统中的智能性要素，只有当它由知识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物质形态的“直接生产力”，才能充分彰显它“是历史的有力杠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的强大功能。如果科技成果因种种原因不能转化为“直接生产力”，那么，它也就不容易对社会生产力发展发挥出应有的巨大物质力量。为此，要注重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在产业体系建设层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产业结构优化层面，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推动短板产

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在产业创新推进层面，进一步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在产业发展方式层面，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谨防片面追求“新”，忽视甚至放弃传统产业

有人误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只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要一切向“新”而行，忽视、放弃传统产业。事实上，我们身边大量的传统产业，有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空间，有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变革空间。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非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技术支撑；传统产业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提供前提和基础。

作为引领产业升级和未来发展的新支柱、新赛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创新活跃、技术密集、价值高端、发展前景广阔等特点，关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局，是培育、发展和壮大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就必须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与此同时，传统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我国传统产业产品市场广、产业规模大、企业数量多，在稳经济、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把传统产业简单“一弃了之”，而要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立足已有产业基础，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其固本强基作用，增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的底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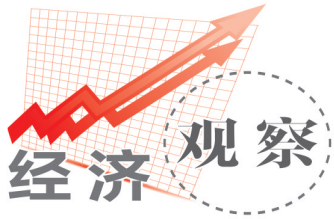
谨防“闭门造车”，忽视国际交流合作

有人误以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要关起门来自己干，闭门造车、单打独斗。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是科技创新内在关系的两个基本方面，二者缺一不可。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把自己封闭于世界之外，也不是排斥学习先进，而是要更加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

自主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构成要素。同时，我国科技创新存在的如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短板弱项也是不争的事实。当前，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是决定我国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力。

事实上，开放创新也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方式和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面临封锁打压，越不能搞自我封闭、自我隔绝，而是要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从科技创新的客观规律看，一些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一些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出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往往都是无数科技人员联合攻关的结晶。从当前全球创新发展的趋势看，随着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深入发展，人才、资本、技术和数据等各种要素在全球加速流动和配置，世界科技合作日益紧密，创新链条难以分割，推进开放创新是大势所趋。因此，要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数据等领域安全的同时，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层次的自主创新，进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开辟壮阔前景。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近日，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进一步明确了从今年到2030年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任务书和路线图，必将进一步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重点要做到“五个统筹”。

统筹物质基础和保障机制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是物质层面补短板强弱项与行为主体层面有效激励和约束的统一。既要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从耕地、水利、种子、农机、化肥农药、耕作技术等着手，加强衔接配合和技术集成创新，提高物质装备水平；也要强化机制建设，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提高农民种粮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

统筹压实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责任。我国粮食生产逐步向主产区集中，有利于发挥资源比较优势，但并不意味着保障粮食安全只是主产区的责任。端牢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完全依靠主产区也不现实。不论是稳定粮食整体产出能力，还是有效防范粮食生产和调度风险集中的隐患，保障粮食安全都需要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一起来保面积、保产量。主产区要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主销区要切实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产销平衡区要确保粮食基本自给。

统筹粮食产销储加销全链条。一般而言，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越高，产业发展的内生性、稳定性和自主性就越强。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供给、市场不能出问题”。要系统梳理和打通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统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储备调控能力、加工流通能力和应急保供能力。

统筹国内国外两个方面。我国的水土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决定完全靠自己保全部很难做到，需要合理配置资源，集中力量保重点，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同时，健全粮食安全合作机制，打好农产品贸易这张牌，对不得不进口的短缺粮食品种，把握进口的稳定性和主动权，提高关键物流节点掌控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

统筹推进增产和减损。把饭碗端得更稳更牢，不仅要依靠粮食增产进行“开源”，更要通过粮食减损进行“节流”。“节流”也是增产，要把节粮减损和增产稳产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既要深耕“有形良田”，也要扩增产粮减损“无形良田”。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聚焦粮食种植、收获、运输、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

当前，地缘政治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环境和气候危机等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冲击全球粮食供应链。我国粮食需求仍在刚性增长，保障粮食安全依然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和较大的挑战性。全面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是粮食产出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关系。粮食安全首先是数量安全，粮食的多与少都会对粮食安全造成重要影响，但粮食安全又不仅仅是数量安全。衡量粮食安全不安全，要看产出能力能不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还要看遭受外部冲击后粮食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不会出现“断链”，能不能保持畅通。除了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单产，巩固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基础，进一步抓好粮食生产环节的高产优质外，更要从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建

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全方位夯实

□ 涂圣伟

设角度，系统梳理风险点，加强全链条、全覆盖的支持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场调控，有效打通循环堵点，推动粮食供求平衡向更高水平提升。

二是人口与粮食的结构性变动关系。人口始终是我们保障粮食安全必须考虑的首要因素，但人口与粮食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总量匹配关系，人口规模、结构、素质、迁移等都会对粮食安全产生影响。而且，在不同时期、不同发展水平下，二者的关系结构又有所不同，处理二者关系的着力点也会有所不同。当前，我国人口增长正在经历拐点变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口向城市群都市圈集聚趋势仍在持续，大量粮食生产者转变为粮食净消费者，这些将对粮食供需总量平衡、结构平衡、区域平衡、产销平衡带来深刻影响。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充分考虑人口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统筹实现粮食供需总量平衡、结构适配和布局优化。

三是耕地利用和国土资源统筹利用的关系。“大食物观”是我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综合考虑满足高品质生活、促进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需要而提出的，拓展了传统的粮食边界，是我国农业发展思路和理念的重大创新。践行“大食物观”，基础在粮食，各类食物供求平衡是关键。未来一个时期，既要向耕地要粮食，又要向林、草、水等要食物；既保证“吃得饱”，又保证“吃得好”“吃得健康”，实现食物供给由单一生产向多元供给转变。资源利用上要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向森林要食物，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

四是平时保障与应急保供的关系。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供需条件不断发生变化，各种风险性因素持续上升。在这种背景下，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需要把握好平时和应急的关系，对过去多年来形成的以发展为导向、适应平时状态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体系作出必要调整，提升系统韧性。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融合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平急结合的成品粮储备库存，强化平时服务、急时保供综合效能，确保“平时产得了、应急调得出、关键用得上”。



推进制度型开放与深层次改革双向互促

□ 李 娣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紧实施更具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制度型开放新举措，释放开放新红利，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深层次改革与高水平开放的重点任务。

准确把握制度型开放的基本内涵

“制度型开放”是我国高水平开放的核心内容，既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也是一次深层次改革。相比一个时期以来国际经贸规则下的“边境上开放”，制度型开放可视为规则 and 制度体系开放，即通过国内深层次改革，推动国内规则体系和基本制度框架与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双向有机衔接，并通过制度创新和外溢，向世界提供有效制度供给的开放。其中，“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作为制度型开放的核心要素，具有高度关联性，构成一个有机整体。“规则开放”是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国内规则完善，积极参与并引领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建设的开放；“规制开放”是通过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与国际规制有机协调、互借互补的

开放；“管理开放”是通过国内改革破除阻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建立有利于要素流动的政策法规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的开放；“标准开放”是构建与国际有机协调的标准体系，以降低消除国内外标准差异形成的市场准入门槛和技术壁垒的开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逐步实施以优惠政策为主要特征的对外开放政策，以低成本要素开放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建立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为主体的外商投资基本法律框架，并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开放型经济，不断深化改革，健全完善涉外法律制度，引导国际资本、技术、管理等先进要素流向国内。2001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开启了制度型开放探索实践进程，我国对标WTO规则，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迅速融入国际分工体系，经济实现高速增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力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自贸区和自贸港建设，及时复制推广了349项自贸区和自贸港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国内改革与扩大开放有机

衔接。出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并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律法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2021年，我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以积极姿态参与全球经贸治理。我国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

新时代对制度型开放提出新要求

制度型开放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抓手，也是以开放促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方面，有效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求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当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占全球经济比重上升至40%左右，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达80%，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的话语权不断提高。气候变化、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大型经济体立足自身发展制定经贸规则，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近岸化、友岸化、短链化，经贸合作成本大幅度上升，尤其是美国把我国定位为最重要竞争对手，试图通过“规则锁定”战略推动全球生产要素与中国“脱钩”。跨境电商、数字贸易迅

猛发展，5G、人工智能等前沿关键技术多点突破、交叉汇聚，推动以工业互联网装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各国纷纷抢占新规则、新标准制定的战略制高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但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地位没有变，这要求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在推动联合国框架下，共建以制度为基础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提出更多中国方案；在改革西方主导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贸规则中有更多主动作为；在领先优势领域，主导全球规则制定权。

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制度型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期，高质量发展正面临要素流动受限、结构矛盾突出、发展不平衡等发展瓶颈。要借鉴和引入国际高标准规则等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微观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吸引全球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